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1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俊霖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28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766、324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2所處之刑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蔡俊霖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其他部分上訴駁回。

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被告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9-80頁），業已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刑之一部上訴，因此，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上訴意旨：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雖坦承犯行，惟被告並未與告訴人沈麗敏達成和解以為賠償，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刑，僅判處被告前開罪刑，量刑尚嫌過輕，不足生警惕，難以彰顯正義，是告訴人沈麗敏為此請求本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尚非顯無理由，為此請求撤銷原審判決，另為更適當之判決。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懊惱因和女友嘔氣而犯案，已與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邱秀菡達成和解、賠償，亦尋求與其他被害人和解中，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三、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03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12年度易字第363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且檢察官於原審論告時已主張並說明應依累犯規定加重量刑之理由，本院考量檢察官此部分主張、舉證暨被告之答辯情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基於特別預防之需求，應就被告本案如附表編號1-4所示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上訴說明

㈠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1.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於本院與附表編號2告訴人邱秀菡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4萬8千元損失，有收款字據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並無檢察官上訴指摘未賠償告訴人，應再從重量刑之情狀存在，檢察官上訴請求再從重量刑，並無理由，而原審就前述對被告量刑有利事項未及審酌，此部分量刑稍嫌過重，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則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2.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竟侵入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邱秀菡住處竊取財物，對告訴人家宅安全及財產權益產生損害，被告坦承犯行，且如前所述，其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兼衡其所陳國小肄業、於市場販賣豬肉、需扶養父母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㈡上訴駁回部分

1. 原審以被告附表編號1、3、4所示犯行，罪證明確，並審酌審酌被告有施用毒品、多次竊盜前科（前述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不佳，詎仍不知悔改，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於半夜侵入民宅竊取財物、毀壞資源回收場內之貨櫃屋門鎖入內竊取財物、破壞自助洗車場之機器竊取現金，造成該些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且危害居住安寧及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針對其中竊得之銅線去向卻稱沒有印象，致警方無從追查，迄未賠償該些被害人損害，兼衡其於原審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1、3、4所示犯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2. 檢察官與被告雖分別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或過重，惟查，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則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行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且原審業就檢察官上訴請求再從重量刑之被告未與附表編號1、3、4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以為賠償之情形，加以審酌，所量處之刑度亦非屬極輕度量刑，當無過度輕縱之情事，應無再從重量刑之必要；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並未與附表編號1、3、4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與原審相較，量刑審酌因素並無變動，亦從再對被告減輕其刑。綜上，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分別以前詞請求再從重或從輕量刑，其等上訴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五、定應執行刑

就被告前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本院認其所犯各罪本質相同，時空關聯性密切，斟酌其犯罪情節，被害金額總數等情狀，在限制加重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下，定應

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8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王美玲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宣告刑及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	蔡俊霖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新臺幣貳仟肆佰元及鐵捲門遙控器壹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	蔡俊霖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	蔡俊霖犯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銅線肆袋（約拾陸公斤）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㈣	蔡俊霖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新臺幣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